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佳璋
電話：06-3901181
傳真：06-2985569
電子信箱：spla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研智字第1111087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7298A00_ATTCH1.pdf、1087298A00_ATTCH2.odt）

主旨：為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電子看板資安管理機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近期履傳機關發生跑馬燈、螢幕牆或對外顯示設備遭駭，請各機關確實落實行政院規定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並加強盤點資通相關的軟硬體，是否有大陸產品之政策。

二、機關公共場域如有外顯式顯示設備，因應措施：

(一)存取控制以最小權限為原則，密碼應於3個月內進行變更並注意密碼強度。

(二)連線管理應有適當的網路管理機制，避免使用遠端連線，於連線需求後，即中斷網路連線或限制連線時間等方式。

(三)注意內容更新機制的安全性（建議不使用網路而是改以本機方式更新），並備妥如有異常時之應處作法（如置換成固定顯示畫面，或切斷電源關機等），儘速排除非預

期之呈現內容。

(四)須定期進行修補更新作業，以即時修補已知漏洞，降低資安風險。

三、檢送「臺南市政府物聯網(電子看板)設備管理指引（草案）」，供各機關強化物聯網(電子看板)設備資安強化防護參考。

四、請各機關(二級機關或公法人請由一級機關統一彙整)、學校及幼兒園（請教育局統一彙整），於111年9月2日前完成上開指引中物聯網(電子看板)檢查表之填報，免備文（請加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職名章）送本府智慧發展中心本案承辦人彙辦，並將電子檔E-mail電子信箱（splay@mail.tainan.gov.tw）。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美術館
副本：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19 10:26:56